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4 月 20 日 第 11 期

(总第 822 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仇继日同志追记一等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8〕12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8〕13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08 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2008〕14 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 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08 年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4 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奥运会火炬接力传递活动组委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5 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自治区党政领导赴京汇报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 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 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8 号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2008 年广西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0 号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2 号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3 号 (31)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18 号 (32)

注：桂政发〔2008〕11 号、桂政办发〔2008〕19 号、桂政办发〔2008〕21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仇继日同志追记一等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8〕12号

仇继日同志，1966年9月出生，广西灵山县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8月任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04年4月任案件审理室副主任，2006年9月病逝。

多年以来，仇继日同志在案件检查和案件审理工作岗位上，忠实履行纪检监察干部的神圣职责，秉公执纪，无私奉献，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他坚持原则，敢于碰硬，勇于查办大案要案，坚决捍卫党的纪律；他实事求是，认真对待每一件申诉复查案件，确保执纪公正；他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抵制住金钱、物质的诱惑，自觉树立纪检监察干部清正廉洁的形象；他对人民群众满怀深情，竭尽全力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

仇继日同志把党的事业看得高于一切，始终保持着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和昂扬斗志，在平凡的岗位上践行了“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的誓言。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给予仇继日同志追记一等功。希望全区各级干部职工以仇继日同志为榜样，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忠于职守，勤奋工作，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人事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我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8〕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准确

地提供基本国情国力数据，为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国务院决定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标

准时点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08 年度。做好第二次经济普查,对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07〕35 号)精神,确保我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经济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要的政府行政行为。目的是全面调查了解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国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我国各类企业和单位能源消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对我区各级党委、政府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拓宽就业渠道、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统筹我区城乡经济发展、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提升县域经济水平、提高综合实力、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切实加强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任务十分艰巨。根据国务院“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研究解决普查的重大事项,确保普查

机构、人员、经费、措施、责任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编办、监察厅、民政厅、财政厅、地税局、广电局、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等部门组成(成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另行发文)。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协调;涉及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工商局、国税局和地税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编办负责协调;涉及社团和非企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质监局负责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自治区监察厅负责协调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在 2008 年 3 月底前成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和实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要将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提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确保本地区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

导小组将对各地经济普查各阶段主要工作和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并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三、确保经济普查工作经费及时到位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需要相应的财力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普查经费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经济普查经费的预算编制工作,要根据经济普查工作的需要,结合普查的工作量和普查员的数量,确定普查经费总量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特别要确保“两员”补助经费的足额到位。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解决好普查工作所必需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必备条件,确保经济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依法普查,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各级人民政府和普查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责任制,坚持依法普查。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强化质量意识,严格普查工作程序,加强对普查原始数据的审核,认真把好数据质量关,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迟报,不得伪造和篡改普查数据。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造成数据不实的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经济普查取

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五、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要对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做出规划和安排,主动向新闻媒体提供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确保普查各个阶段的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主流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和有关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六、科学组织实施,确保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国务院的通知要求,在遵循国家普查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际,切实制定科学的普查方案、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可行的工作预案。同时,还要根据经济普查工作的特点,认真开展普查试点和单位清查,为正式全面开展普查登记奠定良好的基础。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普查的工作量和技术要求,精心选调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把组织协调能力强、熟悉普查业务、思想作风过硬的干部选调到普查工作第一线,并认真抓好普查员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统计 经济普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 2008 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2008〕1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 年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于保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加快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落实自治区主席马飏在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 2008 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到本部门所属单位和各市，明确任务完成的时间、步骤和责任人，必要时要签订责任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人管、有人抓，不缺项、不漏项，保证年内全面按时完成。

二、区直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对责任事项的落实负总责。区直牵头部门要积极主动与其他责任单位沟通联系，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工作，并督促各责任单位将工作进展情况汇总，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三、区直各部门务必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前将实施方案（一式二份）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备案；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小结，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

新情况要及时分析，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汇报。总结报告要全面总结完成目标任务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基本经验、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思路，以便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汇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好 10 件实事的部门要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报，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五、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督查专报制度，明确督办单位和督办人员，跟踪督办，形成层级督办网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六、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全面抓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

附件：2008 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C2/C17/> 上传文件 /Document%20Library/gzf14h.doc）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 管理 任务△ 督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8 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 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2008 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

2007 年，全区各地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39 号），扎实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产业化扶贫稳步推进，贫困村社会事业取得新的进展，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 1731 个贫困村实现了扶贫规划目标，全部通过了验收。200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战略部署的第一年，为进一步提高扶贫开发水平，切实做好 2008 年扶贫开发工作，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综合开发的工作方针，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扶贫开发工作全

局，以农村未解决温饱的绝对贫困人口和低收入贫困人口为对象，以全区 2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雨雪冰冻灾区贫困村和第二批 1165 个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为主攻区域，继续突出贫困村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劳动力技能培训 3 个工作重点，积极创新和完善扶贫开发机制，提高扶贫开发水平，推动贫困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促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

二、目标任务

（一）农村未解决温饱的绝对贫困人口减少 13 万人以上，农村低收入贫困人口减少 25 万人以上。

（二）2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4060 个贫困村和异地安置村屯农民人均纯收入总体增长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三）贫困村（包括异地安置村屯）新种、

改造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的林果、经济作物 53 万亩以上；新建、扩建、改建村屯道路 7000 公里以上，解决 20 万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困难问题，新建沼气池 4.5 万座，扶持农村 2 万户特困农户实施茅草房改造；开展以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开发为主的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贫困户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10 万人以上（含委托贫困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基地培训的人数），易地扶贫搬迁 3.5 万人。

三、工作重点

（一）加快推进第二批贫困村的整村推进工作。2008 年是第二批实施贫困村整村推进工作的最后一年，也是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各市、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大力度，加快推进第二批贫困村的整村推进工作。上半年要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批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4 号）确定的工作目标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验收办法〉的通知》（桂扶领发〔2006〕12 号）规定的验收标准，对第二批贫困村整村推进的进展情况逐村调查评估，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明确工作内容，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如期达到整村推进目标。

（二）继续抓好贫困村和异地安置村屯基础设施建设。一是继续抓好贫困村村屯道路、饮水工程、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要采用参与式的方法做好项目计划的编制和实施，适当提高贫困村沼气池建设补助标准，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质量，切实把村屯道路、饮水工程、沼气池等建成贫困群众满意的惠民工程。二是继

续实施农村特困农户茅草房改造工程。茅草房改造的对象必须是长期居住茅草房或树皮房的贫困农户，各有关市、县（市、区）要严格掌握标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和公告公示工作。要做好特困农户茅草房改造与新农村建设规划的衔接，认真做好房屋设计，项目资金安排要向雨雪冰冻灾区倾斜。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健全“2008 年农村特困农户茅草房改造项目档案”，做到一户一卡、一户一个编号，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施工，确保 2008 年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三是继续扶持异地安置村屯，完善路、水、电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异地安置村屯的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安置地人民政府要协调解决异地安置群众生产生活设施等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确保异地安置群众安居乐业。对缺乏生存条件的特困地区贫困人口继续实施易地扶贫搬迁。

（三）切实做好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开发。继续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扶持贫困农户特别是受灾贫困农户参与特色优势产业开发，做好受灾主导产业的管护，尽快恢复生产。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扶贫产业的发展，坚持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方向，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严把种苗质量关，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科技含量和扶贫产业基地建设水平。要积极探索建立适合区域特点、产业特点、企业特点及产业化发展阶段特点的多样化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扶贫龙头企业对贫困村产业开发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以企带村、以村促企、村企共赢”的目标。对贫困村中的计划生育困难户、贫困残疾人户和贫困归侨侨眷户，要优先扶持。要继续做好对扶贫龙头企业的扶持工作，扶贫贴息贷款要重点支

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产业发展资金要优先安排给扶贫龙头企业原料基地覆盖到的贫困村、贫困农户，扶持其发展原料生产，扶贫到户贷款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资金要优先保证扶贫龙头企业带动的产业开发中贫困农户所需的生产资金投入和实用技术培训。要严格种苗发放手续，到户种苗、生产物资必须由受益贫困农户亲自签领。要围绕产业开发继续抓好扶贫到户贷款工作，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切实瞄准扶持对象，落实专人管理，加强跟踪监测和贷后服务，完善贴息手续，确保扶贫到户贷款放得出、收得回、有效益。

（四）认真抓好特困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一是继续抓好都安、大化、马山、隆安、天等大石山区 5 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各有关市、县和区直部门要逐项检查，确保领导到位、任务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资金到位、质量到位，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要按照《自治区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大会战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石指办发〔2007〕19 号）要求，组织力量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及总结表彰工作。二是开展兴边富民工程和桂西边远山区 5 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全面改善边境 8 县（市、区）离边境线 0—3 公里范围内村屯边民生产生活条件和桂西边远山区 5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基础设施。各有关市、县（市、区）和区直部门要制定科学严谨、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集中力量，集中时间，以会战方式全面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五）继续实施“雨露计划”。一是继续加大力度抓好贫困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扩大

培训规模和覆盖面，使劳动力转移培训能够覆盖不同人群、不同技能、不同领域，能够满足不同单位的用工需求。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列入培训内容，加强培训对象的法律教育，提高其知法、用法的意识，在外出务工过程中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要合理安排技能培训课程，尽可能使培训内容符合劳动力市场的需要。要注重发挥培训基地和中介组织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用工单位直接参与，开展定向培训，尽可能让贫困户劳动力在参加培训后能够迅速就业。对土地资源严重匮乏的特困区域的贫困农户新生劳动力参加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实行适当补贴，支持其完成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为其将来稳定转移就业打牢基础。二是继续抓好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开发开展的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不断总结经验，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时效性。自治区安排到市、县（市、区）的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经费必须专用于贫困村和贫困农户的技术培训，不得挪作他用。三是继续抓好干部培训，重点对县（市、区）、乡（镇）分管扶贫工作的负责人及市、县（市、区）、乡（镇）扶贫业务骨干和贫困村村干进行新阶段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使从事扶贫工作的各级干部熟悉、掌握新阶段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目标任务和运作方式，提高政策水平和组织实施扶贫开发的能力。组织实施以上各类型培训的单位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

（六）大力推进社会扶贫和外资扶贫。认真贯彻落实《“十一五”时期广东广西扶贫协作计划纲要》，继续抓好广东帮扶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和劳务输出、结对帮扶、扶贫干部培训

等扶贫协作工作。继续加强自治区、市、县（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落实帮扶到户特别是特困农户的责任和工作措施，上半年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第二批贫困村的情况进行一次督查，重点督查任务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及具体帮扶情况。不断拓宽扶贫渠道，动员、鼓励、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社会组织参与我区的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继续落实与有关国际组织达成的扶贫协作协议，重点推进世界银行四期扶贫项目、社区主导型发展示范项目、中国自然保护区贫困社区可持续发展项目、促进贫困地区农村社区和谐发展示范项目等外资扶贫项目的实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总结推广项目成功的模式及经验。同时，要加强扶贫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宽合作思路，创新合作机制，扩大合作领域，努力争取新的外资扶贫项目。

（七）稳步推进扶贫资金使用新机制试点。一是继续抓好以“奖补资金”方式推进小额贷款到户的试点工作，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到户贷款改革与奖补资金相结合的机制，稳步推进试点工作。二是扎实推进“村级互助发展资金”试点工作，要建立健全试点村互助协作组织，管好用好贫困村村级互助发展资金，使“村级互助发展资金”真正成为缓解贫困村生产发展资金短缺的引导资金，使贫困村互助协作组织成为促进贫困村整合各种生产要素、培育专业合作组织和新型农民的组织，成为提高贫困群众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能力的好平台。三是继续抓好“以县为单位、整合资金、整村推进、连片开发”的试点工作，努力探索整村推进与连片开发相结合、扶贫开发与县域经

济发展相结合的路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重视和抓好扶贫开发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按照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目标要求，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统筹安排好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及其他有关涉农资金，切实加大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投入力度。要将年度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到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措施、结果有考核有奖惩。同时，要强化督查，狠抓落实，形成层层有人抓、一级抓一级、级级抓落实的局面，确保扶贫目标任务项项有着落、见成效。

（二）抓好扶贫资源的整合，形成扶贫合力。继续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用途不改、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整合各方资源，加大对贫困村的投入，形成合力。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80%以上要用于实施整村推进的贫困村；除边境8县（市、区）外，自治区安排到县（市、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扶贫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90%以上要用到实施整村推进的贫困村；交通、水利部门安排的农村通达工程项目、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要向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贫困村倾斜，对交通部门安排到贫困村的通达工程项目（通建制村公路提级改造），要适当安排扶贫资金进行整合；其他各部门也要将有关涉农资金项目优先安排到实施整村推进的贫困村。广东帮扶、外资扶贫和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及社

会各界投入扶贫的资金，也要围绕整村推进工作目标来安排。

（三）推广参与式扶贫，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要赋予贫困群众平等参与村级扶贫开发规划的制定、年度项目的选择、规划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和后续管理全过程的权力。要科学确定参与的形式，确保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落实到位。要组织引导贫困村群众民主推选成立村屯扶贫开发规划实施组织，民主制定社区事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实现村民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自我发展和自我提高。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积极为推广参与式扶贫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并做好引导、指导和服务工作，帮助群众解决实施扶贫开发规划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扶贫部门要认真制定好《参与式扶贫操作指南》，并有计划有步骤扎实抓好示范推广工作，确保参与式扶贫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地开展。每个县（市、区）都要选择 1—3 个贫困村实施参与式扶贫试点。

（四）搞好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继续做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扶贫资金分配要继续与各地的扶贫工作情况、扶贫资金管理状况、使用效果等挂钩。要及早落实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确保计划早下达、项目早实施、群众早受益。扶贫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项目报批、集体决策、公告公示、专户管理制度，确保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公开、公正、透明，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继续加强对扶贫资金的检查、审计，各地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上

半年要组织力量对 2007 年度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的县（市、区），除根据违规数额和情节扣减下一年度资金指标外，还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印发〈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关于违反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纪发〔2005〕18 号）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扶贫统计监测工作和扶贫机构能力建设。一是继续加强对扶贫统计员的培训，强化其责任意识，提高其业务能力，保证扶贫统计监测信息及时、真实、可靠。二是继续开展贫困村住户抽样调查工作，加强对农户记账工作的检查、指导和调查数据的质量评估，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时效。三是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确定好我区扶贫标准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方案，继续做好贫困农户的建档立卡工作。四是继续抓好扶贫部门的效能建设，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深入调查研究特别是提高扶贫标准和扶贫开发水平的研究，掌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新经验。五是继续安排经费解决基层扶贫部门开展扶贫监测、项目资金检查、进村入户落实扶贫措施的交通工具，切实改善工作条件，为其搞好扶贫项目实施管理、管好用好扶贫资金、扎实做好扶贫到户工作提供必要保障，确保我区扶贫开发工作顺利开展。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08 年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实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奋斗目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产业聚集与配套政策研究”等 12 项 2008 年重点研究课题，具体研究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

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和协调落实。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2008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2008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对策研究

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产业聚集与配套政策研究

三、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政策体系研究

四、推进广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

五、广西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情况调研

六、推进广西开展大规模地质勘查工作研究

七、广西农民增收新途径的调研

八、广西企业直接融资问题研究

九、广西剑麻产业发展研究

十、推动广西全民创业与创新对策研究

十一、解放思想，转变职能，加强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对策研究

十二、广西人口发展功能区规划及人口政策体系研究

主题词：经济管理 课题△ 科研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奥运会火炬接力传递活动 组委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奥运会火炬接力传递活动组委会成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加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境内传递活动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组委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名誉主任：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主 任：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副 主 任：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委 员：吴玉斌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李海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雷明好 自治区安全厅副厅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厅
总工程师

莫润秋 自治区卫生厅
副巡视员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康天保 自治区旅游局
副局长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副局长

王山竹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副局长

姚 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曾小华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张燕东 自治区台办副主任

陈新华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廖立勇 共青团广西区委
副书记

黄 萃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冯 宪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莫 忠 南宁铁路局党委
副书记、工会主席

唐琮沅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郑军健 南宁市副市长

黄 丹 桂林市委常委、宣传部
部长，副市长

杨艳阳 百色市副市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吴玉斌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岑汉康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处长黄先兆担任。办公室负责组委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检查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境内传递活动的有关工作。办公室下设工作组，工作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由

组委会发文明确。

附件：自治区奥运会火炬接力传递活动
组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自治区奥运会火炬接力传递活动 组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火炬接力传递工作

自治区体育局牵头负责北京奥运会火炬在广西境内的接力传递活动（以下简称火炬传递活动），确保火炬接力传递活动的顺利进行，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工作。

（一）自治区体育局。

1. 负责协调、指导、检查火炬接力广西境内传递工作，制订火炬传递活动总体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向北京奥组委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提出工作建议。

3. 负责及时收集自治区奥运会火炬接力传递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并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加以解决；为成员单位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服务；培训业务人员，收集、整理工作信息，定期编写工作简报。

4. 负责落实自治区本级火炬传递工作经费。

5. 负责组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自治区教育厅。

负责协调、指导学校青少年护跑手和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学生参加火炬传递各项大型活动，并做好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自治区交通厅。

1. 负责提供火炬传递转场道路信息，开通绿色通道，保证火炬传递转场道路路况良好，安全畅通。

2. 负责制订转场道路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四）自治区卫生厅。

负责制订火炬传递活动医疗救护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相关市做好医疗救护保障工作。

（五）自治区气象局。

1. 负责制订气象服务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派驻气象专家，向组委会及时报告气象信息并提出建议。

2. 督促当地气象部门从先遣团队抵达传

递城市前5天开始,每日向组委会提供天气预报(含各项大型活动现场当地的天气预报)、天气预警、未来1天转场路线的交通天气预报,并对预警信息的不利影响提出建议。

(六)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负责火炬接力传递大型活动等重要场所的无线电秩序的维护、无线电干扰的查处工作。

(七)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火炬传递活动期间通信保障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八) 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妇联、残联。

推荐上报火炬手候选人,并做好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 共青团广西区委。

1. 推荐上报火炬手候选人,并做好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2. 为火炬传递活动提供志愿服务人员。

3. 协助组委会做好火炬传递仪式和庆祝活动现场观众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十) 南宁铁路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做好火炬传递转场人员及物资运送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炬转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二、火炬接力传递安全保卫工作

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负责火炬传递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火炬传递活动的安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工作。

(一) 自治区公安厅。

1. 做好与公安部有关工作的对接,按照公安部的要求,负责火炬传递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有关市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2. 负责制订火炬传递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包括奥运火炬、物资、运送物资团队人员、火炬手、护跑手、活动现场和火炬转场等的安全。

3. 火炬传递车队经过时,负责对途经路线和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包括对道路进行封闭和设置交通路障,向市民发出交通管制公告,人群的控制管理等。

4. 负责提供开道警车和护卫车。

5. 负责审查火炬手、护跑手资格。

(二)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负责对涉及火炬传递活动安全的情报信息收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火炬接力传递活动安全保卫任务。

三、火炬传递活动新闻宣传工作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火炬传递活动的新闻宣传工作,为火炬传递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工作。

(一)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含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

1. 做好与中宣部有关工作的对接,按照中宣部的要求,负责火炬传递活动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有关市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2. 负责制订火炬传递活动新闻宣传工作方案和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组建火炬传递活动新闻中心,落实新闻中心办公地点;举办新闻发布会,确定新闻发言人,发布相关信息等工作。

4. 负责参加火炬传递活动境内、港澳记者的接待、管理与服务工作,发放采访证件。

(二) 自治区外办。

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规定,负责到广西采访的外国记者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制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 自治区台办。

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规定，负责到广西采访的台湾记者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制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四) 自治区广电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台、电视台和广西对外广播电台等对火炬传递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统一组织和管理其节目传输覆盖，提供电视直播的技术保障，制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五) 自治区旅游局。

1. 负责提供火炬传递城市、火炬经过路线沿线的主要旅游景区(点)和重点旅游景区(点)信息。

2. 协助新闻媒体拍摄火炬传递城市旅游景区(点)宣传资料；协调相关旅游景区(点)在火炬传递期间免费对火炬传递人员开放。

四、火炬传递途经城市的工作

火炬传递活动途经南宁、桂林、百色市，

按照国务院关于“属地负责”原则，各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制订本市火炬传递活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检查本市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并做好与自治区相关工作的对接；落实本市火炬传递活动工作经费。

南宁市人民政府要做好中央电视台火炬传递活动南宁现场直播工作；与桂林、百色市做好火炬转场对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炬转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桂林市人民政府要做好火炬传入本市和对接南宁市的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炬转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百色市人民政府要做好对接南宁市和火炬传出本市的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炬转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主题词：体育 奥运会△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落实自治区党政领导赴京 汇报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落实自治区党政领导赴京汇报成果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落实自治区党政领导赴京汇报成果工作方案

一、关于落实曾培炎副总理指示精神的措施

（一）关于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

请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发改委、经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局，武钢、柳钢和防城港市落实。加快我区与武钢淘汰落后产能进度，加强与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海洋局、环保总局等部门衔接，争取早日拿到“路条”，获得项目土地、环评审批和核准，同时做好现场施工准备工作，力争在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前开工建设。

（二）关于白龙核电项目

请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发改委、防城港市、中广核、中电投落实。加强与国家发改委衔接，协调处理好业主问题，做好项目相关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国家早日批准建设。

（三）关于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

请陈章良、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发改委、经委、林业局、环保局、北海市与斯道拉恩索公司、广西高峰林业集团公司落实。加强与国土资源部、环保总局等国家有关部门沟通衔接，争取早日获批项目用地、环评，争取早日得到核准开工建设。

（四）关于南宁至广州铁路

请杨道喜、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发改委、南宁铁路局和相关业主落实。加强与铁道部、国家发改委沟通衔接，争取早日获批项目可行性报告，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前实现全线动工。

（五）关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溉项目

请陈章良、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发改委、水利厅等部门以及来宾市落实。加强与国家水利部、发改委等国家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争取早日核准项目立项。

（六）关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

请李金早、陈武、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北部湾办、金融办、国土资源厅、交通厅等部门和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市落实。（1）加强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沟通衔接，争取国家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将赋予的政策具体细化；（2）抓紧完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报批材料，报国家环保总局审批；（3）加强与国土资源部沟通衔接，争取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批准编制北部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照报国务院审批中心城市用地报批的做法，对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确定的核心区域内年度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次性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分期实施；（4）加强与海关总署和国土资源部沟通衔接，抓紧修改凭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争取在土地方面支持设立中国—东盟凭祥边境综合保税区和南宁保税物流中心（B 型）；（5）加强与水利部沟通衔接，争取加大对沿海 3 市海堤建设的支持力度；协调海关总署、交通部尽快完成相关工作，支持设立钦州港保税港区；（6）加强与商务部的沟通衔接，争取支持将中国—东盟中心办事机构设在南宁，支持我区加快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

支持北海出口加工区进行园区（B 区）扩建；

（7）加快推进防城港西湾东湾航道工程、北海铁山港区进港航道工程、钦州港进港航道工程等港口项目前期工作，争取交通部支持沿海港口深水航道建设，给予补助资金 4 亿元；（8）尽快提出沿海铁路系统扩能工程解决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铁道部，争取国家支持建设。

二、关于落实国家发改委意见建议的措施

（一）关于广西“十一五”后三年火电项目建设

请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发改委抓好我区 2008 年火电建设规模的实施，推进桂东电厂、南宁电厂等工程建设。

（二）关于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

请陈章良、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发改委、水利厅等部门和桂林市落实。加强与国家水利部、发改委的沟通衔接，争取早日获批项目建议书和核准立项，争取列入西部大开发建设重点工程，在建设资金上给予倾斜支持。

（三）关于南宁市推广高效照明产品项目

请杨道喜副主席组织自治区经委等部门和南宁市落实，抓紧与国家发改委沟通衔接，争取列入国家重点支持计划。

（四）关于支持发展燃料乙醇

请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发改委、乙醇办等部门落实，加强与国家发改委沟通衔接，争取支持在全国范围内协调解决市场问题。

三、关于落实国家民委意见建议的措施

（一）关于请示党中央、国务院专题听取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汇报

请李金早、陈章良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发改委、民委、民政厅等部门落实。尽快代拟向中央请示专题听取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汇报的

报告，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审定后，以自治区党委、政府名义报党中央、国务院；按照胡锦涛总书记要求抓紧起草请求中央更大力度支持的专题报告，并加强与国家民委沟通衔接和跟踪落实。

（二）关于争取国家支持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相关活动

请李金早、陈章良副主席组织自治区民委、财政厅、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筹委会办公室等部门落实。加强与国家民委的沟通衔接和落实以下事宜：中央代表团赴广西参加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相关活动；中央代表团团长组织中央有关部委听取广西工作汇报事宜；争取国家对举办 50 周年大庆活动等给予经费支持 2.5 亿元；中央代表团艺术团参加 50 周年大庆慰问活动；中央赠送“民族团结宝鼎”方案；争取中宣部、中央外宣办把我区 50 周年大庆列入 2008 年重点宣传内容等。

（三）关于国家民委建议自治区以 50 周年大庆为契机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办法

请陈章良副主席组织自治区法制办、民委加强落实，提出意见。

四、关于落实民政部意见建议的措施

（一）关于请求国家帮助解决救灾救济和恢复重建方面的困难

请李金早、陈章良副主席组织自治区民政厅、水利厅、财政厅、经委、商务厅等部门落实。加强与民政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商务部等部委沟通衔接，争取国家帮助解决：灾民口粮救济资金 1.67 亿元；灾民倒房重建资金缺口 2.3 亿元；安排和协调解决蔗种扶持资金 18 亿元；争取国家给予广西自然灾害专项财力补助、水利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支持。

（二）关于请求支持广西建设应急救灾卫

星指挥区域分中心

请陈章良副主席组织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等部门落实，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民政部支持。

(三) 关于落实民政部工作建议

请陈章良副主席组织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落实。对灾民情况进一步摸底，搞好灾后重建规划，抓好城乡低保工作，管好用好彩票资金，重视民间组织管理，配合做好即将启动的县（市、区）社区福利设施建设工作及有唇腭裂的小孩实施免费手术工作。

五、关于落实财政部意见建议的措施

关于请求加大对广西边境地区建设支持力度、对因中越划界造成广西边民经济损失补偿给予财政补助、加大对广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

请李金早副主席组织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落实，加强与财政部沟通衔接，争取更大力度支持。

六、关于落实国土资源部意见建议的措施

(一) 关于将广西高速公路路网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国家统筹

请杨道喜、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发改委、交通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落实。加强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交通部沟通衔接，争取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争取项目建设用地在国家重点项目的用地指标中安排，在“十一五”期间逐步开工建设。

(二) 关于请求给予广西每年度调整 1000 公顷基本农田的权限和在年底调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时给予倾斜

请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落实，抓紧组织开展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把修编方案和用地材料上报国土

资源部争取大力支持；加强与国土资源部沟通衔接，争取拿到更多的调剂指标。

(三) 关于请求对部分符合新设区条件、扩区条件的工业园区给予指导及有关优惠政策和给予边境地区工业用地地价特殊政策

请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落实，掌握好开发区的用地标准，做到节约集约用地；提出分类分级调整意见，按程序报批。

(四) 关于请求给予广西扩大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范围、增加 2008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增加矿产勘查、地质灾害防治经费补助

请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落实，抓紧做好改革试点总结等相关工作，争取国土资源部给予扩大试点范围；抓紧将项目材料上报国土资源部，争取国土资源部支持。

(五) 关于请求给予广西华侨农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和贫困县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经费补助

请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落实，抓紧申请补助。

(六) 关于国家或省级批准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确需先行用地和边境大会战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涉及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请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落实。

(七) 关于落实国土资源部工作建议

国土资源部建议：广西要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规划、农用地指标用地；深入开展土地执行百日行动；抓好整顿治理采矿权回头看活动；关注贫困县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支持开展资源潜力评价、资源储量调查、

矿业权调查等工作；共建桂林市世界岩溶研究中心等。请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落实。

七、关于落实水利部意见建议的措施

（一）关于请求支持水利设施建设

请陈章良副主席组织自治区水利厅等部门落实。加强与国家水利部沟通衔接，尽快组建领导协调小组，加快推进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支持广西西江干流防洪水利建设，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2 亿元；跟踪落实今年安排我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 4.29 亿元、农村饮水安全资金 4.26 亿元；加大对广西农田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倾斜支持广西桂中旱片工程建设。

（二）关于落实水利部工作建议

水利部建议：广西要加强防汛抗旱和防台风工作，尤其要把水库安全度汛作为防汛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继续抓好水库除险加固和农村人饮工程建设；切实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加大财政资金对水利的投入；加大水资源统一管理力度，特别是加快城市水务一体化进程，改变多头管水的局面。请陈章良副主席组织自治区水利厅等部门落实。

八、关于落实交通部意见建议的措施

（一）关于加快建设出海出边出省国际大通道

请杨道喜副主席组织自治区交通厅、发改委等部门落实。加强与国家交通部、发改委沟通衔接，争取支持崇左至钦州、玉林至铁山港、六景至钦州港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河池至都安、桂林至三江、鹿寨至阳朔高速公路可研报告审查、审批工作；跟踪落实今年支持广西应急抢修资金 1000 万元，跟踪落实今年安排广西实施安保工程、危桥改造、加固完善设施等项目资

金 1.44 亿元。

（二）关于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请杨道喜副主席组织自治区交通厅等部门落实，加强与交通部沟通衔接，争取更多资金支持。

九、关于落实商务部意见建议的措施

（一）关于第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

请李金早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商务厅、外办、博览局、招商局等部门和南宁市落实，加强与商务部、外交部等部门沟通衔接，尽快确定第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会期；通过国家向博览会主题国柬埔寨及其领导人发出邀请，争取东盟各国大力支持；落实出席博览会的中央和国务院领导，调整中方组委会成员名单；争取商务部与柬埔寨商业部联合主办“中柬企业家座谈会”；争取商务部支持广西做好有关招商招展、采购商组织工作，安排我国对东盟国家经济援助项目在博览会上签约。

（二）关于推进以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为重点的多区域合作

请陈武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商务厅、北部湾办等部门落实。加强与商务部沟通衔接，推动成立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联合专家小组；争取商务部继续出任第三届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主办单位；争取商务部同意将南宁—河内—万象—曼谷走廊纳入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GMS）经济走廊战略框架，并就此议题在老挝万象第三次 GMS 领导人会议上与 GMS 国家进行讨论，争取签署备忘录；支持广西尽快加入 GMS 现有机制；协调国家发改委，争取将更多广西内容写入“中国参与 GMS 合作国家报告”中；争取亚行更多支持；争取更多的财税收入留在地方，提升沿边开放水平。

(三) 关于支持广西企业加快“走出去”

请陈武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商务厅等部门落实。加强与商务部沟通衔接,争取支持广西企业承建越南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争取支持广西承建苏丹马什库尔糖厂项目;争取优先考虑由广西承担包括越南在内的东南亚国家培训项目。

(四) 关于实施“双百市场”、“万村千乡”等重点工程

请陈武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商务厅等部门落实,争取商务部的重点支持,推进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十、关于落实铁道部意见建议的措施

(一) 关于加快实施铁路建设部区“一揽子协议”

请李金早、杨道喜、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发改委、南宁铁路局等部门落实。加强与铁道部沟通衔接,争取把湘桂铁路改造、南广铁路项目可研报告近期上报国家发改委审批;抓紧完成南昆铁路可研报告,上报铁道部审批。

(二) 关于进一步完善部区会商制度

请杨道喜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发改委、南宁铁路局,并协调铁道部落实。

(三) 关于落实刘志军部长提出的建议

请杨道喜副主席组织自治区发改委、交通厅、南宁铁路局等部门落实。研究落实赴福建省学习考察方案、推进铁路建设具体实施方案、筹措铁路建设资金具体方案等。

十一、关于落实国家环保总局意见建议的措施

(一) 关于请求批准设立广西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

请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环保局等部门落实,加强与环保总局沟通衔接,争取早日获得批准。

(二) 关于落实周生贤局长支持广西环保工作的意见

请林念修副主席组织自治区环保局落实。加强与国家环保总局沟通衔接,落实支持广西生态文明、生态建设具体内容;支持广西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帮助广西做好战略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工作;支持广西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在节能减排方面给广西倾斜支持。

十二、关于落实中国银监会意见建议的措施

(一)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外资银行机构到广西设立营业性机构和支持广西设立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请李金早副主席组织自治区金融办等部门落实。加强与中国银监会跟踪衔接,支持广西引进外资银行,促成外资银行早日落户广西;支持广西设立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中国银监会在南宁办好东南亚地区金融监管工作会议。

(二) 关于支持广西整合地方城市商业银行资源,在南宁商行增资扩股、更名、实施战略重组方面给予支持

请李金早副主席组织自治区金融办、北部湾办等部门落实。加强与中国银监会跟踪衔接,争取支持和指导城市商业银行重组;尽快研究明确银行名称,形成专题意见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审定。

(三) 关于支持广西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和允许广西探索建立地市一级的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请李金早副主席组织自治区金融办等部门跟踪落实,争取中国银监会支持,把我区列为全国首批省级联社管理体制试点省区之一,并允许建立农村商业银行。

主题词：工作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主席、副主席的工作分工和实际工作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跃飞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国防动员委员会、金融等工作。

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

郭文强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应急办、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法制办、边海防委员会办公室、调处办、综治办、政务公开办、联席办、信访局、监狱管理局、劳教局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自治区政法委、广西军区、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自治区高

级法院、检察院。

张振东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主管广西烟草产业的发展，烟草的种植、加工、生产、销售及自治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广西中烟工业公司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环保局、统计局、旅游局、信息产业局、人防办、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地质矿产勘探开发局、招商促进局、测绘局、物价局、海洋局、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助通信管理、邮政管理、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等有关工作。

宋晓天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广电局、体育局、新闻出版局、广西社科院、广西出版总社、版权局、新闻办和语言文字管理工作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地方志办、

参事室（文史馆）、妇女儿童及新华书店集团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红十字会等有关工作。

俞建华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商务厅、外办、北部湾办、台办、港澳办、侨办、打私办及北部湾开发投资公司、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公司、桂江公司、广西国技合作公司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商务部驻南宁特派员办事处、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贸易促进和海事等有关工作。

谭勇副秘书长

主管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工作。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联络工作。

滕冲副秘书长

负责北部湾银行组建工作。

庞栋春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科技厅、民委、民政厅、水利厅、农业厅、农垦局、林业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扶贫办、供销社、广西科学院、广西农科院、水库移民管理局、宗教局、知识产权局、民语委、农机局、农业区划办以及残疾人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地震局、气象局、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等有关工作。

肖文荪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财政厅、人

事厅（外国专家局）、国资委、编办、地税局、广西博览局、档案局、保密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广西投资集团以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政府督查和党委、人大、政协、群团、民主党派的有关来文办理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税等有关工作。

王德伦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经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交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交战办、机械设备成套局、中小企业局、广西物资集团、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广西地方铁路公司、广西沿海铁路公司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总工会、工商联、铁路、航空、电力、石化、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黄金管理、储备物资管理、煤矿安全检察管理等有关工作。

郭宏伟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金融办、农村信用联社以及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分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试行政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政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试行政办法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问题，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和城乡经济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是指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国家依法征用后，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医疗、最低生活保障等问题而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国家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仍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

第四条 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

原则：坚持生存和发展相结合，公平和效率相统一；统账结合，多方筹集资金；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制度设计符合被征地农民特点并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

第五条 合理确定保障水平。各地要按照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要求，根据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策可衔接，政府财力能承受，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简便易行等原则，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水平。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和养老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章 养老保障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为土地被依法征用后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的农民。具体对象的确定，由符合上述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个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初审，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并在被征地农民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示 7 天后，报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核定。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水平应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养老待遇水平要与缴费标准挂钩，按“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设立若干保障档次供被征地农民选择。总体上城市规划区内的应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规划区外的应高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具体保障水平由统筹地人民政府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基金实行县级统筹。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实行市级统筹。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筹集。

（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筹资额度，可按养老金后领年龄 60 周岁、平均预期寿命 75 周岁、参保当期银行存款一年定期利率及当地确定的养老保障标准等基本要素，采取倒算的办法测算确定。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由个人、集体、政府共同出资筹集。三方出资的比例，个人和集体部分不高于 70%，政府部分不低于 30%。具体出资比例由统筹地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三）个人承担部分主要从征地安置补助费中抵缴；集体出资部分主要从土地补偿费中抵缴；政府出资部分主要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

（四）个人和集体出资部分记入个人账户，政府出资部分记入统筹账户。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征缴方式。

（一）被征地时，已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根据测算所需的养老保障资金总额，应一次性缴足养老保障费用。

（二）被征地时，已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年满 16 周岁）但尚未达到年满 60 周岁的人员，根据测算所需的养老保障资金总额，原则上应一次性缴清。无能力一次性缴纳的，经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机构协商并签订协议，可以分次缴纳，但首次缴费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 60%，其后每次缴费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 10%，并加收同期存款利息。

（三）被征地时，尚未达到法定劳动年龄的人员，按征地补偿规定先采取一次性发给其

征地安置补助费，待其达到劳动年龄时，再依据其就业情况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障制度。

第十条 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年满 60 周岁后，按月享受养老保障待遇。养老保障待遇的支付，根据参保人员参保缴费时确定的月养老保障待遇水平，按缴费时记入个人账户和统筹账户的比例，分别计算确定各自应支付的数额，合并后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基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第十二条 对已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后进城务工又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凡符合条件按月领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在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后，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个人账户基金退给参保人，并终止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关系；对已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后进城务工又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依据本人意愿可以采取续缴的办法缴足，直至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为止，在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后，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个人账户基金退给参保人，并终止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关系。

第十三条 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人员，其户籍迁出统筹地的，一律不转移养老保障关系，达到享受待遇条件后在原统筹地领取养老保障金；申请退保的，将个人账户基金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其养老保障关系。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设立财政专户，分账管理，专款

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支、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五条 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风险准备金，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商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医疗保障

第十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当地医疗保障制度覆盖范围。

（一）被征地农民其身份变为非从业城镇居民的，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被征地农民其身份仍属农村居民的，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三）被征地农民其身份仍属农村居民的进城务工人员和被征地农民身份已属城镇居民的从业人员，有用人单位的，随同用人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灵活形式就业的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四）对生活困难、难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被征地农民，要按有关规定纳入当地政府城乡医疗救助范围。

第四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七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应按规定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应按规定纳入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的制定和综合管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土地征用情况和参保人员情况的核准；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安排落实应由政府承担的资金和社会保障专项基金的管理；民政部门主要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农业部门负责提供承包土地变化情况；卫生部门主要负责被征地农民医疗保障工作。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的申报、登记及保费征缴、待遇审核和支付、个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各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征地报批前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

案，在征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劳动保障部门商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拟定，并由劳动保障部门逐级上报。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提出审核意见。凡没有拟订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或没有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的，一律不予受理征地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农业 农民 征地 社会保障 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2008 年 广西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2008 年广西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 2008 年广西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2008 年 3 月 1 日)

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是依靠科技提高单产、增强粮食生产能力的有效途径，是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关键举措，更是贯彻中央关于促进粮食生产发展有关精神的具体体现。根据农业部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切实保护基本农田，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突出主要粮食作物和优势产区，集约项目，集成技术，依靠科技，主攻单产，提高品质，节本增效；通过粮食高产创建，树立典型，辐射带动，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全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目标任务

2008 年在全区建设 46 个粮食高产创建示范片，包括 28 个水稻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7 个玉米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11 个马铃薯千亩高产创建示范片。通过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力争示范片双季稻亩产 900 公斤以上，玉米亩产 500 公斤以上，马铃薯亩产 2000 公斤(鲜薯)以上，并辐射带动高产创建示范县(市、区)单个粮食作物总产较前 3 年平均增长 10%以上。

三、建设内容

(一) 示范优良品种。根据粮食高产创建总体要求，结合示范片生产、生态特点，推介一批经专家论证确定的主导品种；把高产创建活动与良种补贴项目结合起来，通过统一供种方式，确保示范区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

(二) 集成高产技术。本着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节本增效、高产优质的原则，在试验示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集成、配套、创新高产栽培技术体系，制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实现良田良制、良种良法、农机农艺的有机结合。根据不同粮食作物生产特点，水稻重点整合品种搭配、适时播种、隔层育秧、免耕抛秧、科学肥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形成适合本地的超高产栽培技术体系；玉米主要推广育苗移栽、免耕、覆盖栽培等技术；马铃薯主推脱毒种薯、稻草覆盖免耕、合理密植、科学防病等技术。

(三) 加强病虫害防控。及时监测病虫害发生动态，准确预报发生趋势，提前制定重大病虫草鼠害防控预案；根据病虫害发生形势，科学制定综合防治方案，组装农业、生物、物理、化学防治技术措施，开展统防统治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

(四) 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以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为依托，以土壤养分构成和作物需肥规律为基础，以产量目标为指标，制定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方案；围绕测土、配方、配肥、供肥和施肥等基本内容，为示范片技术指导人员及农民确定施肥数量、选择肥料品种、施肥时期和改进施肥方法等提供技术服务，解决农民施肥用肥问题，提高肥料利用率和施肥效果。

(五) 建设标准农田。重点利用好优粮工程、种子工程、植保工程、沃土工程“四大工程”建设项目，强化高产稳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粮食生产条件和装备水平，稳定提高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地一定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出发，增强责任感，切实加强对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为保证高产创建活动年活动取得成效，自治区农业厅成立高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各创建县（市、区）要成立专门实施小组和专家指导组，以协调各方力量，进一步加强行政领导和技术指导的力度，确保粮食高产创建活动顺利开展。

（二）制订方案。各创建县（市、区）要根据实际，科学制订本地高产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细化工作要求，确保目标任务、建设资金、主要技术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三）增加投入。在积极争取国家投入的同时，自治区财政将对高产创建活动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各市和示范县（市、区）也要安排财政专项投入，为高产创建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四）广泛宣传。各地应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高产创建活动的政策措施、成功经验、先进典型和实施效

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技术服务。要整合技术力量，加强对高产创建活动的技术服务。每个示范创建县要有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万亩片（马铃薯千亩片）有技术专家组、百亩攻关田有技术攻关责任专家；各地要组织农技人员深入创建点，开展作物苗情、墒情、灾情和病虫害情况调查，分区域、分作物、分季节、分层次抓好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确保技术进村入户到田。

（六）做好考核奖励。自治区农业厅将根据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开展阶段性的工作检查、技术交流、现场测产和项目总结等工作。各地在高产创建过程中要加强资料收集，建立活动档案，认真做好工作记录、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在全面总结的基础上，自治区将对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各地应对在高产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表彰。

附件：2008 年广西粮食高产创建示范片名单

附件

2008 年粮食高产创建示范片名单

	个数	示范片所在县（市、区）
水稻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	28	武鸣、柳江、全州、藤县、北流、陆川、桂平、灵山、合浦、横县、鹿寨、永福、象州、岑溪、平南、浦北、八步区、上思、田东、宁明、博白、宾阳、青秀区、临桂、苍梧、容县、兴宾区、宜州
玉米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	7	靖西、都安、平果、隆安、大化、扶绥、大新

	个数	示范片所在县（市、区）
马铃薯千亩高产创建示范片	11	兴业、玉州区、武鸣、平南、钦北区、银海区、浦北、桂平、博白、横县、陆川
合计	46	

主题词：农业 粮食 生产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闻发布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79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此新闻发布计划。

一、新闻发布的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七中全会精神，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广西，为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

新闻发布采取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通气会和提供新闻稿的形式定期和不定期进行。

三、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及日程安排

(一) 2008 年第一季度, 2007 年广西劳动保障工作成效及 2008 年工作重点新闻通报会, 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负责。

(二) 2008 年 3 月, 广西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成果新闻发布会, 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

(三) 2008 年 5 月, 2008 年高考情况新闻通报会, 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四) 2008 年 7 月,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新闻通报会, 由自治区审计厅负责。

(五) 2008 年 7 月, 第四届桂台经贸合作交流暨第三届两岸产业共同市场论坛新闻发布会(暂名), 由自治区台办负责。

(六) 2008 年 8 月, 广西承办泛珠金融合作论坛情况新闻通报会, 由自治区金融办负责。

(七) 2008 年 8 月, 广西实施“引金入桂”完善金融体系和增加金融资源供给情况新闻通报会, 由自治区金融办负责。

(八) 2008 年 9 月, 第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北京新闻发布会, 由广西博览局负责。

(九) 2008 年 10 月, 第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开幕式新闻吹风会, 由广西博览局负责。

(十) 2008 年 10 月, 第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闭幕式新闻发布会, 由广西博览局负责。

(十一) 2008 年 12 月, 广西公路网规划新闻通报会, 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

(十二) 2008 年 12 月, 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庆祝活动投资签约情况新闻通报会, 由自治区招商局负责。

(十三) 2008 年 12 月, 2009 年广西科技活动周新闻发布会, 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十四) 2008 年 12 月, 广西税收完成情

况新闻通报会, 由自治区国税局负责。

(十五) 2008 年下半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新闻通报会, 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

(十六) 2008 年下半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路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新闻通报会, 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

(十七) 2008 年下半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管理办法》(修订) 新闻通报会, 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

(十八) 2008 年下半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全面修订) 新闻通报会, 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

(十九) 2008 年下半年, 城镇违法生育专项治理行动情况新闻发布会, 由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负责。

(二十) 2008 年, 广西数字电视产业发展情况新闻通报会, 由自治区广电局负责。(时间待定)

(二十一) 2008 年, 全区环境质量情况、污染减排进度新闻通报会, 由自治区环保局负责。(时间待定)

(二十二) 2008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办法》新闻通报会, 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负责。(时间待定)

(二十三) 2008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促进办法》新闻通报会, 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负责。(时间待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年度重大决策和对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事件等, 需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进行的新闻发布, 根据桂政办发〔2004〕179 号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四、其他事项

(一) 新闻发布工作涉及面广、政治性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要根据上述日程安排，积极主动地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制定每次新闻发布的具体工作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计划做好新闻发布的材料准备工作。新闻发布材料提前 7 天书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提前 3 天把材料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新闻发布地点设在广西新闻中心 11 楼会议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参照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做法，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新闻发布会会场的布置工作。会标固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四）各新闻单位特别是区直主要新闻单

位，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的要求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在重要版面、时段及时刊播新闻发布会的内容，充分利用新闻传媒的传播力量，进一步扩大新闻发布活动的影响。

（五）每年 11 月底前，各部门、各单位将本部门、本单位需要在下一年度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新闻内容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定。

（六）由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主进行的新闻发布计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另行公布，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主题词：文化 新闻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列入自治区 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列入政府组成部门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7〕129 号），自治区外事办公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调整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排序

在自治区审计厅之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机构 调整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告

2008 年 第 18 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要求，根据各地上报的2007年淘汰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生产能力和企业（生产线）名单，现将2007年应予淘汰的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生产能力数量和企业（生产线）名单予以公告。

请各地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属地淘汰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生产能力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请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附件：一、2007年应予淘汰落后造纸产能的企业名单（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上网查询：<http://www.gxzf.gov.cn/C2/C17/上传文件/Document%20Library/2007zz.pdf>）

二、2007年应予淘汰落后酒精产能的企业名单（本刊略，需查阅的

读者，请上网查询：<http://www.gxzf.gov.cn/C2/C17/上传文件/Document%20Library/2007jj.pdf>）

三、2007年应予淘汰落后味精产能的企业名单（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上网查询：<http://www.gxzf.gov.cn/C2/C17/上传文件/Document%20Library/2007wj.pdf>）

四、2007年应予淘汰落后柠檬酸产能的企业名单（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上网查询：<http://www.gxzf.gov.cn/C2/C17/上传文件/Document%20Library/2007nms.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保总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